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行业 自律公约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执业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提高检测技术和管理水平,保障会员合法权益,营造守法、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特制订《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凡在我市开展建筑工程检测活动的签约会员单位,应当遵循本公约,本《公约》同样适用于在武汉地区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非会员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公约的监督执行机构是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秘书处。

第二章 检测企业自律守则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信誉。严禁弄虚作假,恶性竞争,损害行业共同利益。

第五条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经营,质量第一,热忱服务。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及社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对本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在资质规定或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不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和出卖资质证书;不超出规定范围承接业务;不擅自转让业务或违法挂靠;不转包业务;不向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或个人分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检测企业应和建设方签订“检测业务委托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

第九条 自觉维护行业收费秩序,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不应低于成本价承接检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检测单位,或使用“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检测业务。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不到施工现场上门收取检测样品。

第十条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建立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的约束机制,严格遵守检测技术标准,保证检测工作公平、公正。不与被检工程相关单位或人员串通舞弊、弄虚作假,不推荐或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损害建设单位利益,不给工程留下任何质量隐患。

第十一条 已履行相关《检测合同》,而委托单位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可拒绝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以便于尽快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故意损害委托方利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加强对本机构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开展相应检验检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上接封二

第十四条 按规定将相关检测信息及时上传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的行为。大力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齐心协力共同建设好协会大家庭。

第三章 检测人员自律守则

第十六条 奉公守法,自觉遵守操作规范、技术标准和职业道德,忠于职守,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科学公正的出具真实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后方能上岗,不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测单位。

第十八条 坚持廉洁执业,不与委托方或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监理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不故意损害他人名誉;不出卖、出借、转让、涂改检测报告中各种参数;不收受与检测工作相关的任何礼品、礼金。

第十九条 不以个人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不在国家机关、施工、材料和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规范、标准,不断更新专业技术知识,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分会秘书处反映举报违反《公约》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不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及协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检测单位及其检测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经分会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后,报协会领导和分会会长批准后,根据违约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

第二十四条 检测单位违反《公约》行为惩戒方式:

(一)约谈提醒或书面警告。

(二)在协会工作群和官网予以通报。

(三)担任分会会长、副会长的会员单位违反《公约》的,视其情节轻重,向协会提请罢免其相应职务。

(四)取消当年度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对已取得星级资格的企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对其降低星级或取消星级资格。

(五)经会员大会批准,取消会员资格。

(六)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诚信考核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检测人员违反《公约》行为惩戒方式:

(一)由有关单位批评教育。

(二)由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惩戒。

(三)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除所在单位解聘外,任何会员单位不再录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由检测分会秘书处或百分之三十会员单位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由协会建筑检测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下转封三